

汉中市南郑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二次） 定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nkxvtd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谭文成、夏丽敏	联系电话	029-81113631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工期
陕西科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2022.57	来明航 陕 1372020202109092	180 日历天
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11153.96	李文军 陕 2611111229131	180 日历天
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	3707938.89	袁西影 陕 261222264307	180 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2月27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3月1日

-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2、以上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3.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3.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3.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706室招标代理处，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878263695@qq.com